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长政复决字〔2021〕第37-1号

申请人：徐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住所地：长安区西长安街669号行政中心大楼西7楼

法定代表人：王俊鹏 职务：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阿育 陕西英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长安区农业农村局）2021年6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1年6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6月30日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依法延期30日审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6月15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2、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向申请人依法公开以下政府信息：（1）从1999到2021年涉及某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产变动涉及的村干部、社区干部的任期内和离任时的经济审计报告；（2）某村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权益变动表》及各种附件、《财务报表附注说明》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其是某村村民，作为某村的集体成员之一，对于本村的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有知情权，特别是 1999 年到 2021 年期间，村干部、社区干部的任期内和离任时的经济审计报告，申请人属于利害关系人，又是行政相对人，因此才依法向被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作为负责本村干部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责任的行政机关，按照中央文件的要求，特别是根据农业农村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三家中央机关在 2005 年 7 月 11 日联合发文的《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的通知》（农经办〔2005〕12 号）、农业部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和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向申请人公开以上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向申请人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没有按照申请人的要求公开相应的政府信息。为此，申请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复议决定书，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驳回其申请。《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

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陕西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每次换届选举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部门统一安排部署村级经济责任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安排。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安排审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根据上述规定，长安区对农村集体经济及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的审计工作均是由街办具体开展审计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指导，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既不是被申请人制作也不是被申请人保存，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当驳回其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本社区1999年到2021年涉及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产变动涉及的干部任期内和离任审计报告等信息。2021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

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原农业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第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乡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据此，区农业农村局是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的部门，具体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的是街道办事处。本案中，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并非被申请人制作也非被申请人保存的信息，申请人如要获得该信息，应当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请。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结合本案，可以确认被申请人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但未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也未告知申请人的法律救济渠道，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

开答复书》形式要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上述规定，应当予以纠正。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 一、撤销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 二、责令被申请人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依法重新作出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4 日